

#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五)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 (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

十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應訂定招生規定；其內容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經地方政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但新申請加入者，申請該學年度之招生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招收之對象，應為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

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

企業、機關(構)設立、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團體法人附設(屬)幼兒園者，得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後，仍有餘額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與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十四、第四點第一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扣除前點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後，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規定如下：

(一)計算基準：

1. 依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

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支付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所需費用。

2. 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以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3. 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每月不低於育兒津貼發放數額。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總額低於育兒津貼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4. 五歲幼兒就學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辦理。
5. 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幼兒出(缺)席情形，並妥善管理及保存，以備查察。

(二)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八月一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2. 第一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核撥。
3. 第二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前一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4. 第二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核撥。
5. 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得採按月撥付方式，支付第一項

費用：

- (一)違反前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
- (二)前項賸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經地方政府評估有營運異常情事。

十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常態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 (一)設施設備費。
- (二)親職教育講座。
- (三)課程教學輔導。
-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者，前項第一款補助之核定基準，次學年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完成一百十學年度續約程序者，除發給圖書外，並提供下列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 (一)園務營運費。
- (二)研習增能費。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新申請加入第二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且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簽定契約者，除發給圖書外，並額外補助設施設備新臺幣十萬元，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十二萬元；其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九學年度已接受前項補助經費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一)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
- (二)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

第二期程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接受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項第一款園務營運費及第四項設施設備補助，於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